

郑州市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二七食药监〔2018〕58号

关于印发《2018年秋季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食品经营科、各食药监管所：

现将《2018年秋季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8月28日



2018年秋季学校食品安全 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近期，学校和幼儿园将陆续开学或开园。为落实学校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食堂、校外托管场所）校园食品安全责任，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监管，严防严管严控学校食品安全风险，有效防止食物中毒发生，切实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根据省、市食安办及省局、市局要求，经研究，决定于2018年8月28日——2018年9月18日对辖区大中专院校食堂，中、小学校、托幼机构食堂、校外托管场所及校院内和周边的小超市、副食店等食品经营单位开展秋季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的供餐群体特殊，供餐人数众多，社会关注度高，学校食品安全一直是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夏秋季是学校食物中毒的易发季节，秋季开学后更是学校食物中毒的多发时期。为全力做好此项工作，我局决定成立学校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侯俊雷 局 长

副组长：熊金玉 副局长

张 翼 副局长

段智勇 稽查大队副大队长

成 员：各食药监管所全体人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食品经营科，科长吕运叶兼任办

公室主任。

各食药监管所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进一步提高对秋季开学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重要性、特殊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加大对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力度，落实好属地监管责任。在秋季开学前后要对辖区学校食品安全开展一次全面监督检查。做到检查有部署、责任有落实、措施有实效。

二、落实责任，加强安全自查

各食药监管所要督促学校、向学校提供送餐服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落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健全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对食品安全的管理。

学校要严格限定外购直接入口食品的种类，明确外购直接入口食品的管理要求，严格筛选外购直接入口食品的供货者。学校一律不得把外购散装的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糕点等高风险食品直接给学生食用，谨慎购买散装熟肉制品。要对校园内的食堂及其他食品经营者开展一次全面、彻底的食品安全自查，特别是要结合秋季开学的特点，重点检查如下内容：

一是查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新上岗及健康证明过期的从业人员必须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二是查设施设备的运转情况。对不能正常运转的设施设备，该维修的维修，该撤换的撤换。

三是查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感官性状和保质期。对感官性状异常和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洗涤剂消毒剂等食品相关产品，应立即废弃。

四是查场所、设施设备、餐用具等的清洁状况。食堂供餐前，应对加工处理区内的所有区域、设施设备、餐用具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洁消毒。

五是查有害生物滋生情况。发现餐饮服务场所内存在有害生物或其活动迹象，应立即自行或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采取有效的有害生物防制措施。

三、突出重点，加强监督检查

各食药监管所要学校食堂、向学校供餐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一定范围内特别是从事网络餐饮服务的餐饮服务提供者作为重点对象，增强监督检查的靶向性和工作力度，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对本次检查对象进行全面检查，确保不漏一家，并在检查的同时督促被检查单位所有从业人员（含幼儿园老师）下载学习省局餐饮考核 APP，强化其责任意识。

二是对检查发现硬件条件不符合要求、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的学校食堂，要下发整改文书责令其尽快整改并及时追踪整改效果，对整改不到位的一定要依法严肃处理。

三是检查学校食堂建立健全并有效落实食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食品安全自查、校领导陪餐等各项食品安全制度情况。

四是督促学校食堂对假期后重新使用的工器具和餐饮具等做好清洗消毒，对食品仓库及时清理。

五是督促学校加强对食堂新聘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和教育培训，提高食品安全意识。

六是要指导、监督学校食堂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加工制作食品，严禁高等院校以外的学校食堂加工制作冷食类食品，严禁各类学校食堂违规加工制作豆角（四季豆），严禁各类学校食堂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

七是按照《郑州市政府食品安全办转发省政府食安办关于加强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郑政食安办[2018]31号）的要求，加强对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的行政指导和监督检查，对于取得工商执照、符合许可和登记要求的校外托管场所的食堂，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对于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尚不具备发证条件的校外托管场所，要求经营者进行整改。对于整改后达到食品安全要求的，可纳入许可或登记范围；对于不积极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应依法查处，取消供餐服务。对于虽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但食堂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整改后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也应纳入管理范围，加强管理和指导，切实保障受托学生的饮食安全。

四、工作要求

一是局领导带队对分包食药监管所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督查，发现并帮助分包所协调解决学校食品安全工作中存在问题，切实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二是要建立专项检查档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要督促经营者立即整改并跟踪问效，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厉查处。

三是大力推进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采取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方式，向广大师生普及和宣传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师生的自我防范意识和消费维权意识。

四是认真处理学生、家长及社会反映的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问题，广泛动员师生、家长参与食品安全管理，形成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关心与支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

五是对问题整改不力、仍然存在食品安全严重隐患的学校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联合教育行政部门，及时采取约谈学校或企业负责人、依法给予罚款直至责令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

六是专项活动结束后，请于9月14日前将工作总结及统计报表（附件）报至局食品科邮箱。

联系电话：86063905

电子邮箱：eqspjyk@126.com

附件：2018年秋季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附件:

2018年秋季学校食品安全 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检查学校食堂	家次	
检查校外托管场所	家	
出动执法人员数量	人次	
出动执法车辆	车次	
查扣不合格食品及原料	公斤	
销毁问题食品	公斤	
下发监督文书	份	
责任约谈	家	
责令整改	家	
吊销许可证	家	
取缔无证经营学校食堂	家	
行政处罚立案数	起	
没收违法所得金额	万元	
罚款金额	万元	
移送司法机关案件数	件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	次	

注:无相关数据,应在表格内相应位置填写“0”。